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1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号）。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孟汪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姜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姜俊，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先后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连锁事业部经理、综合管理部兼连锁事业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中农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20年9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姜俊先生持有公司2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15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姜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姜俊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姜俊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

孟汪亮，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2年9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员、业务主办、副科长、科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先后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部长助理。2022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安全管理办公室）副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兴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孟汪亮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孟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孟汪亮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